

##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。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他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终止转让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终止转让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普互联”）100%股权系由于公司拟对出售方案进行调整，已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未决争议或违约责任，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转让新普互联100%股权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国宏、温江涛、房玲

2024年1月16日